附件 5

受理通知书(用户联)

 ：

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现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，应

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行政管理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



受理通知书(存档联)

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现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，应

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申请人(单位):

经办人签字：

经办人电话：

行政管理部门(盖章) 年 月 日